

宁强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4〕14号

宁强县人民政府 关于《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已经2024年7月9日县政府常务会、2024年8月12日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陕发〔2024〕1号）安排部署，结合《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关于〈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4〕10号）《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乡振发〔2022〕48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陕西省集中财力支持“千万工程”的实施意见》（陕财办〔2024〕22号）要求，现就《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宁政发〔2021〕14号）有关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调整补充如下：

一、资金范围

根据《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4〕10号），2024

年起，我县不再开展整合试点工作。本通知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省市县各级安排，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的项目资金。

二、支持范围

根据财农〔2021〕19号、财农〔2022〕14号、财农〔2023〕4号，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财办农〔2022〕68号、陕财办农〔2023〕46号、陕乡振发〔2022〕48号、陕巩衔组发〔2023〕4号等中省主要帮扶政策支持范围及规定要求。在沿用宁政发〔2022〕16号政策基础上，宁政发〔2021〕14号衔接资金支持范围调整补充如下。

（一）支持发展新型集体经济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部署要求，将重点支持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调整为支持全县所有村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支持多村联建，全面推进县域集体经济“消薄培强”。

（二）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导向，推动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支持中药材、食用菌、茶叶、畜牧业、蔬菜、果业、渔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民族乡村产业发展、民族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解决

农产品“卖难”问题。按照陕财办农〔2022〕68号要求，依托企业等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使用衔接资金300万元（含）以上的，县级行业部门组织开展尽职调查。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将同一单体项目拆分规避尽职调查。行业部门对企业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负债情况、经营与财务情况、主要生产要素准备及到位情况、申报的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存在的潜在风险及预防措施等。行业部门将尽职调查结果和项目可行性论证等情况，提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判。

（三）支持联农带农助农增收

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生产托管等利益联结机制，让当地农户参与到产业项目，形成企业和农户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经营主体直接带户的帮扶项目，每个项目帮扶资金不少于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5户。帮扶项目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

（四）统筹支持促进群众增收

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

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聘用搬迁群众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对跨区域外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支持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等务工就业增收。

（五）补上基础设施短板弱项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在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的基础上，优先支持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范围的“千万工程”项目和确保粮食安全的小型农田水利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

1. 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
2. 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3. 支持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村内道路、桥梁、排水、管护站点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4. 支持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适当补助“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不包括购置办公用品等单位工作经费支出）。

5. 安排县级配套的衔接资金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的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

6. 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衔接资金支持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省级衔接资金支持包含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还包括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市县级衔接资金支持包含中省衔接资金支持内容，另外支持优先利用人口聚集区或公共区域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支持垃圾站点建设及垃圾清运设备购置，支持镇（街道）建设正规垃圾压缩中运站，支持集中污水处理（主要是管网铺设、收集方面以及运营维护）。

（六）项目管理费

按照陕财办农〔2021〕30号规定，县级安排项目管理费计入县级配套衔接资金总额，县级安排项目管理费占比不超过县级配套衔接资金总额的10%，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项目振兴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前期设计、招标采购、监理、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公示公告、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七）其他

按照陕财办农〔2021〕30号规定，使用县级衔接资金，对：“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按规定予以偿还。

三、附则

1. 衔接资金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按照汉财办农〔2022〕34号，宁政发〔2021〕14号、宁政发〔2021〕18号、宁政发〔2022〕16号等规定要求执行。

2. 县级各部门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陕西省集中财力支持“千万工程”的实施意见》（陕财办〔2024〕22号）要求，在衔接资金外，积极筹措使用行业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提升村补短板。

3.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上级政策出现调整的，以上级调整后政策要求为准。

抄送：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县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宁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